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青海、李占民、王心学、王完成、王惠成、王友成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除非刚需外,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2月2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2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并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在本次满足有条件提前赎回条件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32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董事会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7月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新计算。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京市公司租赁房屋租赁合同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期为1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此次该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景运实业于2019年底签署的为期三年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底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房屋租赁合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该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增加增加了近两层办公楼层,单位面积租金不变,租期1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公司2022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14,017,007.7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实业”)为北京京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景运实业资产总额33,027,274.40元、负债总额106,641,141.64元,净资产总额27,389,132.76元,营业收入32,447,793.46元,净利润10,825,273.41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上述资产由景运实业单独所有,产权清晰,该资产目前已设定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及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电梯楼层)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

(三)租赁期限:房屋租赁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房屋租金:房屋租金为2098.77元/平方米,年租金合计20,918,436.30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的目的

公司租赁景运实业上述办公场所作为北京总部办公地点,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前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保持不变,租赁面积较原合同增加了7层-11层部分办公楼层,即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又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增加对办公区域的需求。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向本人提供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和核实后认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景运实业所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车位用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较上次租赁合同保持不变,租赁面积较原公司业务需要有所增加,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主要内容:修订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罢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职权”、“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高级管理人员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约束”、“高级管理人员退出”、“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高级管理人员死亡”、“高级管理人员继承”、“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等条款。

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制度中“总则”、“担保范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费用”、“担保追偿”、“担保追偿责任”、“担保追偿程序”、“担保追偿期限”、“担保追偿诉讼时效”、“担保追偿其他”等条款。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修订事宜,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融资,不涉及股权激励,不涉及回购,不涉及其他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日期:2023年2月2日

(三)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9层-11层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王州

(八)会议议程: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表决权,其中有权委托代理人,授权行为的授权书必须于会议前送达本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本次会议者请在会议签到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会议前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661878 传真:010-826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三环3